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高婉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m3792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38巷63號4樓

受文者：龍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：林永鴻)(含計畫書3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段688地號等56筆(原46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3年12月10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87-6號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錦通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12月20日下午2時至5時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 - (一)龍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實施者)：
 - 1、務必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及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 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93g08v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、陳議員啟能(含簡報1份)、彭議員佳芸(含簡報1份)、王議員威元(含簡報1份)、黃議員桂蘭(含簡報1份)、李翁議員月娥(含簡報1份)、邱議員婷蔚(含簡報1份)、李議員倩萍(含簡報1份)、李議員余典(含簡報1份)、顏議員蔚慈(含簡報1份)、潘專家學者惠燦(含簡報1份)、莊專家學者淵銓(含簡報1份)、龍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：林永鴻)(含計畫書3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三重區錦通里辦公處(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4份、公告5份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